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直股份”（证券代码：600038）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4,932,149.36元，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宇轩电子股权合计20%，宇轩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2,53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6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6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12,531.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方瑞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朱希龙先生、罗杰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朱希龙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3年1月19日在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六、备查文件：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备查文件：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收益，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的投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上投资为目的的投资。

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理财产品期限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投资理财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优质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投资理财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投资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柏硕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授信融资。

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海硕健康”）、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与对外担保额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朱希龙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海硕健康

海硕健康直接持有公司11,531.7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硕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盛2路270号金岭片区社区中心1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目前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期间，控股股东海硕健康为公司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不含本次），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向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海硕健康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均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工资薪酬及前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希龙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邸机械”）、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200万元（含税，以下金额均为含税额），涉及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采购专业服务、接受劳务等事项。

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美邸机械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关联销售100万元，关联采购50万元；预计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采购额5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定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采购专业服务、接受劳务等）实际总发生额为66.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希龙、罗杰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统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劳务	美邸机械	向关联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	-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会展、咨询等专项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	28.17
	小计			100.00	-	28.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美邸机械	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备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	38.29
	小计			100.00	-	38.2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劳务	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会展服务	28.17	-	35.64%	100.00%
	小计		28.17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美邸机械	销售备件产品及备件	38.29	80.00	0.30%	52.14%
	小计		38.29	8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与预计相差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关联董事罗杰先生为2022年11月18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为追溯确认金额，年初预计未统计。公司与美邸机械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的备件及附件的销售，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为2022年度美邸机械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的调整适当减少了向公司的产品采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美邸机械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聘任独立董事罗杰先生的当选，导致追溯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以及2022年度关联方美邸机械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关联销售减少，公司对差异原因的分析与业务实际相符。					

二、关联人与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美邸机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美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希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415.14万元
实收资本	415.14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李家女姑社区（居委会北200米）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研发；钢结构房屋、活动房屋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及施工；马术设备、设施设计及建造施工；生产、销售：钢结构、活动房屋、玩具、马术用品（生产不含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120.54万元，净资产为518.86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646.52万元，净利润为46.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美邸机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朱希龙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美邸机械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美邸机械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支付与服务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罗杰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8日
注册资金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A座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业务培训书刊编辑展览展示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下属关联公司	中体联（北京）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中体联（北京）风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体联（海南）体育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罗杰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系体育用品行业在国内展会、专业咨询领域的认证社会团体发证人机构，自1993年以来一直承办包括体博会在内的各项行业活动、会员服务、认证业务，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主要是参照行业惯例与经营需求涉及的各类专项服务，具备履约能力，本次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2023年度预计与美邸机械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关联销售100万元，关联采购50万元；预计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采购额5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付款方式为电汇。

2、对于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以上业务在一定时期内将会持续存在。

2、公司与美邸机械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中具备一定的便利性，此类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所占的比重较小，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

3、公司与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体育用品行业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关联方在行业内具备代表性，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小。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较小。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在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希龙、罗杰回避了表决。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美邸机械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于2023年度与美邸机械和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2022年